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3-09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52号,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一)当事人:刘野、李秋林、江一、马少平、洪会明、张文丽、北国平、何晓强、武元川、朱逢佳、余秉秋;
(二)违法违规事实:
1.2017年6月,慧辰股份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48%的股权,信唐普华成为慧辰股份参股的公司。2020年12月,慧辰股份进一步收购信唐普华22%的股权,信唐普华成为慧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信唐普华通过虚构与第三方业务、签订无商业实质的销售合同、提前确认项目收入的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慧辰股份2020年7月13日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首发上市后披露的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9年,信唐普华通过签订无商业实质的销售合同的方式,在4个项目中虚增收入和利润,综合考虑坏账损失、减值等因素影响,导致慧辰股份2018年度虚增利润655.31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33%。

2019年,信唐普华通过签订无商业实质的销售合同、提前确认项目收入的方式,在5个项目中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慧辰股份2019年度虚增营业收入7,210.70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88%;综合考虑坏账损失、减值等因素影响,虚增利润1,785.88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5.16%。

2020年,信唐普华通过虚构与第三方业务、签订无商业实质的销售合同、提前确认项目收入的方式,在10个项目中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慧辰股份2020年度虚增营业收入4,396.81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29%;综合考虑坏账损失、减值等因素影响,虚增利润6,086.1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90.69%。

2021年,信唐普华通过虚构与第三方业务、提前确认项目收入的方式,在6个项目中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慧辰股份2021年度虚增营业收入2,424.13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5.09%;综合考虑坏账损失、减值等因素影响,虚减利润1,721.19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6.45%。

受2018年至2021年相关项目影响,慧辰股份2022年多计坏账损失、商誉减值等,虚减利润10,436.20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49.84%。

慧辰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2007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一款,2021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们作为慧辰股份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慧辰股份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2007年《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2021年《信披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2021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深刻吸取教训,将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554号文注册,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0209,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210;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12月1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12月29日。

根据《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为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22日,即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2023年12月29日提前至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mingy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788-79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适当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宇新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宇新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宇新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同意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2号)。根据《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宇新股份”(002986)A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基金名称, 持股数(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占总成本/总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Rows include 嘉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心脉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心脉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心脉医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号)。根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心脉医疗”(688016)A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基金名称, 持股数(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占总成本/总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Rows include 嘉实成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tc.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信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 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3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2)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05-8888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ows include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22日. Rows include 认购起始日期, 认购结束日期,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募集规模, 130,376,227.86元. Rows include 认购金额, 有效认购金额,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计算机业务相关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9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计算机业务相关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方(成都)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和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

上述计算机业务相关公司全部股权于2023年11月22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信息披露公告期满,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50,832,566, 99.6777, 164,326, 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80,100 97.2886 164,326 2,7414 0 0.00000

(二)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180,100 97.2886 164,326 2,7414 0 0.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王雅捷、马梦琪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大附100号,公司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长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国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50,832,566, 99.6777, 164,326, 0.00000.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港股通创新药ETF;场内简称:港股通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570;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12月22日结束募集。根据《汇添富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截至2023年12月22日,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超过2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 关于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基金代码:501039,C类份额基金代码:501040,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2月21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3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1月2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交易、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 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836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12月19日

有关本次收益分配的说明: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

基金名称: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8362

截止基准日:2023年12月19日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总份额:1,014,444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57,738,004.44

本次“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可分配收益。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

除息日:2023年12月26日

权益分配对象:2023年12月26日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12月26日基金总份额净值扣除基金费用,并于2023年12月27日(即权益登记日)起,投资者可以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国家总局的财税[2023]121号《制度、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费用将按照基金费率收取。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按照现金红利划出托管账户的日期。

2.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鑫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3.登记机构有权对权益登记日以后受理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项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某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5.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户的分红方式。

6.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7.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站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3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